

北京服装学院文件

服学院〔2017〕64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服装学院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 专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中心及其他处级单位：

现将经党委常委会会讨论通过的《北京服装学院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北京服装学院
2017年6月12日

北京服装学院 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实施办法

（2017年6月修订）

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，促进学科间交叉渗透和融合，加速培养跨学科、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同时满足学生的学习兴趣，使学生在校期间知识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拓展，提高就业竞争力，北京服装学院推行主辅修学士学位制，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，选修一个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学习。为规范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教学要求

1. 按一级学科类别进行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配置。

2. 开设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，制订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教学计划。

3. 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的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。

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课程设置控制在20门，总学分为60左右。

4. 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教学形式，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所在学院可根据学生人数自行决定。

5.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、交作业，完成课程规定的各项教学环节，并参加测验。学生无故不上课，不能参加考试。管理办法同主修专业管理。

二、 学生申请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资格

申请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学生的资格：

1. 凡我校大二二年级在校本科生道德品质好、思想政治素养高、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到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。

2. 第一学年主修专业所学的全部课程，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全部课程总平均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，并且平均积点大于 2.5。

3.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修读两个专业学习任务。

4. 不能申请与主修专业学科基础课程相同的辅修专业。

三、报名审批程序

1. 开设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院，应于学生大一第二学期第十周后宣布所开设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教学计划、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。

2. 有意愿修读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生，应于大二第一学期前两周向所在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修读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申请表》，经院长审核批准后，交开设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院审批。开设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院负责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，同时将录取的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学籍与成绩管理

1. 开设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院要建立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范学籍与成绩管理，并就学生学习情况及时与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沟通。

2. 修读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生，应在学期开学第二至三周到相关学院办理注册交费手续，按照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读课程。

3. 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各课程的成绩，由开设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院负责管理，录入学生学籍表，并送交一份

至教务处备案。

4. 攻读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学生的学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。

5. 攻读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生，对于在主修学位已取得学分且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与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相同的课程，经本人申请、课程所属学院核实并经其院长同意后，可承认其学分，但课程门数不能超过两门。

五、资格审定

1. 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学生的资格申报和审查工作由开设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院负责，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同时进行。

2. 修读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的学生，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条件下，修完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，成绩合格，符合获得学士学位条件者，授予北京服装学院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。

以下情况区别对待：

（1）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，无论其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的学分修满与否，成绩达到规定标准与否，均不授予北京服装学院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。

（2）修读的课程学分未达到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要求，其已修的课程及成绩，可以作为公共选修课记入主修专业成绩。

3.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，还未完成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课程学习的，可申请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回校继续修满其余课程，经考试获得规定学分，符合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授予条件者，学校为其补授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证书。学生回校学习、参加考试，

其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4. 学生完成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，但主修专业为暂结业，须在规定时间换发毕业证书和领取学位证书同时，补发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证书。

六、取消学生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专业资格

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取消其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资格：

（一）自批准辅修之日起一学年内取得辅修学位课程学分不足 10 学分（不含替代学分）；

（二）辅修课程累计出现 3 门及以上课程重修；

（三）在修读期间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（含）纪律处分；

（四）自动放弃双学位学习；

（五）不缴纳双学位费用。

七、毕业

攻读辅修学位（双学位）的学生就业时，按主修专业的毕业时间进行，主修专业修完后，获得毕业资格，必须毕业。

八、收费标准及办法

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（相关学院制定收费标准细则，报学校收费领导小组批准）。

九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期施行，由北京服装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